

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 青年樂舞計畫

舞者甄選 報名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結合高雄城市品牌「春天藝術節」，並鼓勵青年學生參與表演藝術演出，本計畫透過甄選方式選出優秀舞蹈學生參與演出，提升藝能教育內涵與藝術教育推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將報名應繳文件於**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 日(一)前**寄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(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)，一律掛號方式郵寄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舞者甄選報名申請表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舞者參與規範同意書、兩吋證件照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。
- 五、甄選資格：
 1. 本市 105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(含)以上、高中職三年級(含)以下，具舞蹈學習經驗舞者。(不限舞蹈類別)。
 2. 對表演藝術具高度熱忱，肯學習及負責認真，並有勇於挑戰、不自我設限的精神。
 3. 甄選合格者，須能配合本計畫排練時程及演出日期。(參見本簡章第十及第十一點說明)
- 六、報名成功名單及甄選日程表、方式公告：105 年 8 月 16 日(二)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。
- 七、甄選時間地點：105 年 8 月 21 日(日)高雄市左營高級中學劇場(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)
- 八、舞者家長說明會：105 年 8 月 21，依舞者考試梯次召開，詳細流程請參照甄選日程表公告。每位甄選合格舞者須有法定代理人、緊急連絡人或家長(以下稱家長)至少 1 人、至多 2 人參與家長說明會，會中將說明舞者及家長規範、排練/演出期程及費用等相關資訊。
✧ 家長未參與說明會，視同舞者放棄參與本計畫之權利。
- 九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05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:00，公告於文化局官方網站。
 1. 獲甄選合格舞者，請於 105 年 9 月 7 日繳交第一期學費 5000 元、以及於 106 年 1 月 9 日前繳交第二期學費 4,000 元，共新台幣 9,000 元整。(匯款或轉帳手續費須自行支付)
 - (1) 學費：課程內容包含至少 40 堂(3h)以上排練課程、4 堂(2h)雲門舞團大師班、與 2017 春天藝術節國際團隊大師班 1-2 堂(1-2h)等，以及演出票券 4 張(最高票價，恕不選位)。
 - (2) 服裝費：如專屬舞衣、舞鞋等，視個人演出角色不同(新台幣 3000-7000 元不等)另計，預計於 106 年 2 月繳交。
 - (3) 經確認完成繳費之舞者，將另行公告培訓時間及地點。

2. 繳費方式：金額請匯足，如有手續費須外加。

(1) 以現金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，並於匯款後三日內來電確認(07-7436633 分機 1029 莊小姐)。匯款帳戶資料：

- A. 銀行：聯邦銀行三民分行
- B. 戶名：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
- C. 帳號：075508517896

(2) ATM 轉帳

- A. 於轉帳後三日內傳真交易明細表且註明轉帳者姓名電話，並請來電確認。(07-7436633 分機 1029 莊小姐)
- B. 轉帳代碼：803 (聯邦銀行)
- C. 帳號：075508517896

(3) 中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退出本計畫，費用將不予以退還。

十、排練期程：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4 月每周六日及寒假期間，於左營高中進行排練。

十一、演出日期：106 年 4 月 29 日(六)、4 月 30 日(日)，預計演出 2 場次。

十二、洽詢電話：07-2225136 分機 8335 方小姐、電子信箱：jhfang61@gmail.com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文化局解釋為準，且文化局保留計畫變更權利。

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 青年樂舞計畫 舞者參與規範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參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之「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 青年舞者計畫」，並遵守訓練及排練、演出規範(含排練守則如後附)及以下事項：

1. 同意繳交學費新台幣 9,000 元整，以及舞衣舞鞋服裝製作費用(視個人演出角色不同而異)，中途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退出本計畫，將不予退還。
2. 同意配合本次演出所有排練，請假須依規定事先辦理，次數不超過 5 次(含)。如有超過，由編舞者進行角色及位置調整或是否由其他舞者替補。缺曠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將視同自行放棄本次演出機會。
3. 所有排練及演出均可自行前往場地，除進劇場週外，誤餐皆自理。
4. 每次排練都能準時到達，並預先做好暖身準備。
5. 每次排練如需請假，要在排練日 3 日前需填寫請假單送交排練管理人員，並需經家長簽名同意。如有緊急狀況不及於 3 日前完成請假，亦需填寫請假單，並仍須由家長簽名同意。臨時傷病及特殊狀況則視狀況處理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 _____ (簽名)

共同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) 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 青年樂舞計畫

舞者參與規範同意書_排練守則

1. 請穿著緊身舞衣、舞襪、舞鞋參與暖身課及排練，並將髮髻梳理整齊。
2. 請自備毛巾及飲用水。除飲用水外，排練場內嚴禁飲料及食物。
3. 請準時出席暖身課與排練，未出席暖身課者不得參與該次排練。
4. 請假須事先依請假規定辦理，以不超過 5 次為原則；臨時傷病及特殊狀況則視狀況處理。
5. 排練助理將於暖身課前進行點名，逾時 10 分鐘未出席者視為遲到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該次排練視同缺席。缺曠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將視同自行放棄本次演出機會。
6. 請於暖身課前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靜音，交由排練助理集中代管至排練結束。
7. 進入排練室即開始自我暖身做好準備。
8. 排練時切勿嘻鬧，並遵守編舞家、排練指導與排練助理之指導。
9. 編舞家可視舞者之學習態度、能力及出勤狀況，進行角色及位置調整。
10. 離開排練場時請自行將私人物品與垃圾帶走，維持場地整潔。

